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5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501 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西部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部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西部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部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部建设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西部建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西部建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 1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12.71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1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95,420,548.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856,117.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5,564,431.92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5,564,431.92 元，其中：于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564,431.9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 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 2015 年五届八次董事会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0016910902	593,920,548.96	3,981.78	活期
合 计		593,920,548.96	3,981.78	

注：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 595,420,548.96 元，瑞银证券扣除 1,500,000.00 元承销费后
初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93,920,548.96 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4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5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5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5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 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57,556.44		0.00	57,556.44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556.44		0.00	57,556.44	1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556.44		0.00	57,556.44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利息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注：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 595,420,548.96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9,856,117.04 元后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75,564,431.92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的用途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二次以上融资事项。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文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国建科

2016 年 3 月 30 日